

2018 年度第 4 期

(企业版)

总第 49 期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 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R.C.

电话 (T) :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 +86-769-22491241

网址 (U) : www.gdclco.com.cn

电邮 (E) : info@gdclco.com.cn



目录

Contents

01 新法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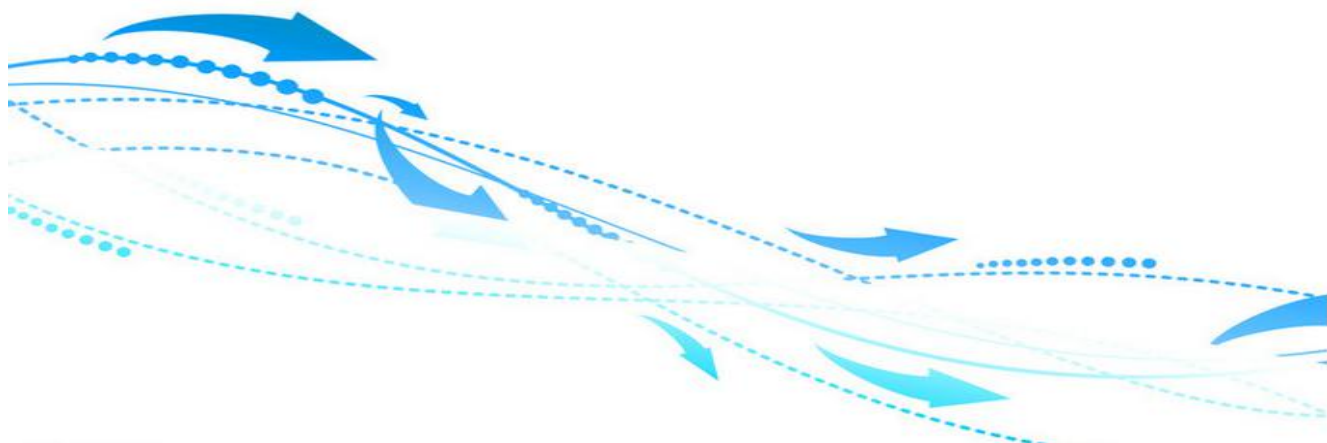
- 1.1 《快递暂行条例》
- 1.2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
- 1.3 《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投资项目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 1.4 《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

02 以案说法

- 2.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垫资条款未约定利息时如何处理？
- 2.2 夫妻任何一方以遗嘱处分双方共有财产的部分应认定为无效

03 有问必答

04 法律谚语



1. 新法速递

1.1 《快递暂行条例》

发布机关：国务院

实施日期：2018 年 5 月 1 日

国务院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布上述《暂行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

(1) 以促进快递业持续健康发展为重点，规定了一系列保障行业发展的制度措施，包括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开办快递末端网点，按要求备案后无需办理营业执照；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快递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快件大型集散、分拣等基础设施用地的需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快递运输保障机制，依法保障快递服务车辆通行和临时停靠的权利；

(3) 企业事业单位、住宅社区管理单位采取多种方式为开展快递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支持在大型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配套建设快件运输通道和接驳场所；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依法开展进出境快递业务，支持在重点口岸建设进出境快件处理中心、在境外依法开办快递服务机构并设置快件处理场所；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协作机制，完善进出境快件管理，推动实现便捷通关等。

1.2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

发布机关：国土资源部(已撤销)

实施日期：2018 年 3 月 2 日

2018 年 3 月 2 日，国土资源部发布《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土地登记资料公开查询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4 号）同时废止。该“暂行办法”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1) 因买卖、互换、赠与、租赁、抵押不动产构成利害关系的，或者因不动产存在民事纠纷且已经提起诉讼、仲裁而构成利害关系的，可以利害关系人的身份申请查询有利害关系的不动产登记结果。不动产的利害关系人可以不动产具体坐落位置、不动产权属证书号或不动产单元号等索引信息查询不动产登记资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料。

(2) 有买卖、租赁、抵押不动产意向，或者拟就不动产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等，但不能提供利害关系证明材料的，可申请查询不动产的自然状况、是否存在共有情形、是否存在抵押权登记、预告登记或者异议登记情形以及是否存在查封登记或者其他限制处分等情形。若委托律师查询，可进一步查询不动产的共有形式、要求办理查封登记或者限制处分机关的名称等信息以及申请验证所提供的被查询不动产权利主体名称与登记簿的记载是否一致。

1.3 《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投资项目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 年 3 月 9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
括：

(1) 建立产能监测体系，对本地区、本企业的城轨车辆制造、组装和牵引、制动、信号系统产能等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已建成、在建、规划建设的产能规模以及工程建设进度、产品产销、产能利用率等情况；

(2) 按照“转型、整合、转移、退出”的思路，积极调整现有城轨车辆制造、组装企业业务结构，推动一批企业逐步转向城轨车辆的架修、大修和维保业务，推动一批企业进行区域优化整合、压缩产能规模；

(3) 积极引导城轨装备制造企业开展认证。在市场准入、推广应用等环节，加大城轨车辆等装备认证采信力度，鼓励优先使用认证产品，提高市场准入门槛等。

1.4 《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 2018 年 3 月 20 日

广东省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包括：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1) 到 2020 年，在全国率先建成完善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和产业体系。初步建成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形成涵盖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环节的完整产业链；

(2) 支援平台加强内部合作，集中突破数据集成、平台管理、开发工具、微服务框架、建模分析等关键技术瓶颈，有效整合产品设计、生产工艺、设备运行、运营管理等数据资源；

(3) 积极参与国家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建设。支援企业进入工业互联网国际标准组织或产业组织等。

2. 以案说法

2.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垫资条款未约定利息时如何处理？

2016 年 6 月 1 日，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 B 公司为 A 公司建设生产厂房，同时约定工程款采用固定价方式结算，先由 B 公司垫资施工，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2017 年 10 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时，因双方未对垫资利息作出相关约定，为此产生争议。B 公司遂起诉至法院，要求 A 公司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垫资利息。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合同以及垫资条款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有效合同。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垫资利息没有约定，承包人请求支付利息的，不予支持”，因双方对垫资利息未作约定，据此法院驳回 B 公司要求 A 公司支付垫资利息的诉请。

结合以上案例提醒承包方，为免发生争议，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方垫资施工时，建议尽可能对垫资部分是否计付利息作出明确约定。

2.2 夫妻任何一方以遗嘱处分双方共有财产的部分应认定为无效

甲男与乙女均系再婚，婚后共同出资购买 A 处楼房一套，该楼房登记在甲男名下。后甲男去世，其与前妻所生儿子小甲持甲所留自书遗嘱将乙女诉至法院，要求按照遗嘱单独继承 A 处楼房。诉讼中，乙女发现，甲男在遗嘱中写明：其名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下的 A 处房产全部归其与前妻所生的儿子小甲。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十八条规定，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属于国家、集体或他人所有的财产，遗嘱的这部分，应认定为无效。基于此，因 A 处楼房为甲男和乙女共同出资购买，虽登记在甲男一人名下，但仍属于二人的夫妻共同财产，所以在双方没有约定的情况下，A 处楼房的一半份额应属于乙女所有，并非甲男的遗产，甲男无权处分，故甲男遗嘱的这部分，应认定为无效。小甲只能根据甲男的遗嘱继承 A 处楼房的一半份额。

结合前述案例及相关法律规定，提醒广大群众，夫妻任何一方均无权私自处分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如其中一方以遗嘱处分双方共有财产，遗嘱的这部分，应认定为无效。

3. 有问必答

问一：民间借贷可以先扣利息吗？

答：民间借贷不可以先扣利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条规定：借款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本金是贷款人给借款人的借款总额，利息是在借款人对本金经过一定时期使用产生的。如果本金没有交付给借款人，却让借款人支付使用本金的利息，对借款人不公平的，所以法律不允许贷款人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

问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如何离婚？

答：根据《婚姻登记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办理离婚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通过到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离婚的方式离婚，只能通过诉讼的方式进行离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第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配偶有虐待、遗弃等严重损害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方的人身权利或者财产权益行为，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依照特别程序要求变更监护关系；变更后的监护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根据上述规定，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为其配偶时，应先通过特别程序要求变更监护人，再由变更后的监护人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法律谚语】

只要法律不再有力量，一切合法的东西也都不会再有力量。——卢梭：《社会契约论》，第 168 页。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